



· 陳祖烈 ·

我的經歷與幸獲榮譽

一九一八年變一日本企圖吞嚥我東北之際，適當我高中畢業，遂投筆從戎，進入陸軍官校第十一期，翌年轉入空軍官校第七期。民國二十七年自空軍官校畢業，奉派空軍第三十四中隊見習，該中隊剛接收德國製恒學耳俯衝轟炸機，該機性能優異，可做特技飛行，幸運獲得特技之技能。

民國二十八年奉調空軍士校飛行教官，是時空軍隊購得林克儀器教練機，我即參加儀訓三個月，瞭解各項儀表之性能與儀器飛行操作之技能，之後擔任初級科教官，兼任學生隊中隊長，同時兼任中級科儀訓與夜間飛行。俟成立驅逐科特技小組，旋又兼特技教官，在空軍士校三年，管教績效卓著，榮獲嘉獎與記功獎勵。

民國二十八年成立空軍第八大隊，該大隊第六中隊長陳衣凡為發揮V-10轟炸機性能，擬請調一位分隊長，需曾飛過V-10，並兼具儀器、夜間與特技飛行技能者擔任之。經派員赴空軍官校、士校遴選，僅本人符合，經空軍第八大隊呈報航委會人事處，經查本人剛奉核定調空軍第一大隊第四中隊分隊長，人事處陳舜耕處長請另行遴選。陳隊長經半年訪查，仍未找到符合其條件者，仍懇請調本人。陳隊長認為本人調空軍第四中隊分隊長未久，不便改調，並以本人任職空軍以來，管教有方，績效特優，建議調為該中隊副中隊長。陳隊長因該中隊四位分隊長均為空軍官校第六期同學，期別倒置，請予考慮。陳隊長回答，請再另行遴選，如再找不到適合人員，希望該中隊分隊長商洽後再議。之後仍未找到符合其條件者，該大隊同意航委會人事處處長建議，請調本人為空軍第八大隊第六中隊副中隊長，奉核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報到。

至民國三十二年初發布空軍飛行軍官晉升令，第六中隊四位分隊長均獲晉陞空軍上尉，而我任該

中隊副中隊長卻未獲晉陞。陳隊長即面報陳處長，

陳處長調查後即召見本人說明：本人在民國三十一年任空軍士校教官時參與飛行跳傘演練，著陸時因風力太強，小腿扭傷，在醫院療養七個月，此係因公受傷，住醫院療養，不應在晉陞時扣考績分數，應予晉陞。惟在人事處資料中誤登為因病住院，按當時規定，因病住院超過三個月，考績即予扣分，將考績由優等降為丙等；遭誤登扣分後，即未獲晉升上尉，本案應專案報請補升，惟因是時空軍中尉以上飛行軍官晉升須報請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核定。為了減少公文困擾，業已面報航空委員會主任周至柔將軍，可派你赴美深造，爾後辦補升。是時我因陳處長推薦我調任副中隊長，未便堅持懇請補升，遂於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奉派赴美受訓，本人晉升上尉延後三年，至民國三十四年一月方獲晉升。

民國三十六年奉調空軍第二十大隊課長，副中隊長、中隊長。民國四十二年奉調空軍總部作戰署科長、副處長，策訂成立民航局與中華航空公司，並策訂空軍官校成立儀訓小組，首先對空軍官校畢業未受儀訓而現任各部隊高階人員分批集訓，提高空軍作戰技能；另外又策訂「空軍發展計畫」，在軍事會議時請總司令王叔銘將軍向總統面報，榮獲核定。

民國四十四年奉調空軍第六聯隊政治部主任，國防部四十六年視察時榮獲三軍部隊第一名，獲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先生召見慰勉。民國四十九年奉調空軍戰管聯隊參謀長，民國五十一年空軍總部視察時，榮獲各聯隊中之優等，聯隊長張唐天將軍認為本年度獲此殊榮，本人盡忠職守，貢獻卓著，曾當面嘉許。

民國五十三年奉調航管大隊大隊長，民國五十五年奉調戰訓班主任，民國五十七年奉調空軍供應司令部副參謀長，而後奉調空軍第一區部副指揮官

，至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任空軍少將職，奉令退伍。計在空軍服役三十三年，飛行五千小時，參與抗日、剿匪與保衛臺灣等戰役，空中出擊達成任務五十次，榮獲抗日勝利勳章、忠勤一星勳章、雲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宣威一等、二等、三等獎章，楷模甲一、甲二獎章、懋績甲一、甲二獎章、楷模乙一獎章、懋績乙一獎章、一星績優獎、二星績優獎、空軍一星戰績臂章、抗戰紀念章、留美胸章等，共計二十座，聊以自慰。

創辦空軍八一四菸廠，為空軍賺得巨額福利金。民國三十八年九月，我空軍自上海撤退至臺灣前夕，總司令周至柔將軍為空軍官兵眷屬將全到臺灣，生活將遭遇困難，面諭即自銀行提取金子一百條（一千兩），銀元十萬元，赴臺後為公經營工商業，謀求盈餘，作為空軍之福利，並希空軍第二十大隊大隊長楊榮志督導，並遴選優秀人員協助。本人以未曾經營工商業，有負總司令付託，請求另找適當人員，總司令認為我在軍中任職以來，全力以赴，負責從公，績效優異，信任有加。本人在勉為其難情況下，臨危受命。

奉令後，於民國三十八年底，在上海撤退前四日，託親友分批請上海工商界高階人員提供意見，本人到臺灣做何項工商業較適宜，並請予協助。但均因未赴臺灣，未獲回答。在撤退上海前一日，產銷美麗牌香菸的「中美菸草公司」，在上海有二十個製菸廠，因時局關係，現已全部停工，該公司經理認為如臺灣空軍可製辦香菸廠，他願意協助，並介紹製菸技師及有關人員，並願送空軍一部製菸機。我當即致謝，並願到臺灣決定創辦時再和他討教，請他協助。自上海撤退後，即與上海中斷聯繫。

到臺灣後，空軍第二十大隊大隊長楊榮志即同意我試辦製菸廠，並派唐世一、楊鎮海、范梓、朱潮等四位協助。是時，本中隊奉派駐廣州擔任西南各省空運業務，遂即在廣州各製菸廠訪問，並學習製菸技術，同時購製菸葉、配料與相關器具。民國三十九年在新竹建立空軍八一四菸廠，自行裝製切菸葉機、捲菸機及其他設施，並訓練員工創製八一四香菸。首次問市是在民國四十年，岡山空軍官校慶祝八一四空軍節。在慶祝會上免費供給空軍同仁

，並廣納大家對品質的意見，以做為日後改進。

空軍菸廠設立後，因配料、捲菸、調味等製作方法均無經驗，品質無法穩定，遂自廣州聘請配菸技師，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松山菸廠廠長唐葆森先生協助，促使八一四香菸品質提高，並得以穩定產製，供應空軍各基地。

空軍八一四香菸產銷後，其價格比公賣局同品質的香菸便宜很多，是時，臺北市面即有八一四香菸出售。經查係空軍各福利社私售圖利。後經本廠派一小組會同憲警，將臺北市面出售的八一四香菸全數買回，並將新出廠的八一四香菸逐包印上號碼，報請空軍總部公告全軍：「空軍八一四香菸係專供空軍官兵與軍眷的福利品，不可贈送非本軍人員或轉賣圖利，如經發現，即送軍法嚴辦。」菸廠於配售時亦告知各福利社，香菸每包均印有號碼，如有私自轉售市場，可憑此查明何人違法圖利。

不久，在臺北市又發現有八一四香菸，經查係桃園基地福利社採購人員私自將香菸販至市面。遂即報請總部軍法處，判刑一年半。法辦後，空軍八一四香菸在市場上不再有銷售情形，確成為空軍人員和軍眷的福利品。

空軍創製八一四香菸後，陸、海軍也各辦菸廠。當時臺灣菸酒專賣局曾多次報請行政院，各軍辦理菸廠破壞菸酒專賣制度，於法不合，應予關閉。當時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先生曾派專案小組調查，發現除空軍菸廠由空軍人員自辦，將空軍八一四香菸做為空軍官兵福利品，嚴禁私售市場，曾經將圖利人員送軍法法辦；並查空軍八一四香菸在臺北市未曾發現。海陸軍所辦菸廠都與菸商有關聯。因此，僅准空軍菸廠保留，陸海軍所辦菸廠皆奉命關閉。後來陸、海軍曾多次向臺灣菸酒專賣局磋商，請比照空軍准予開辦菸廠，均未予同意。臺灣菸酒專賣局為掩人耳目，將空軍八一四菸廠更名為臺灣專賣局新竹菸廠，名稱更改，但在行政上與該局並無實際關聯，仍由空軍自行負責。

最後，於民國五十三年十月，空軍菸廠技術人員由公賣局接收，改派臺灣其他菸廠外，行政人員皆資遣，八一四香菸改由公賣局各菸廠生產，供應

空軍；原每月菸廠盈餘也由公賣局提供空軍總部福利總社。

我退役後，據說有日本菸商認為八一四香菸品質優良，深受喜愛，曾商請臺灣專賣局提供八一四香菸配製方法，在日本仿製，產銷類似八一四菸味的飄牌香菸。

空軍八一四菸廠創製優良品質，經營建立科學制度，並實施成本會計，產銷兩年，於民國四十四

北約組織完成「大型機紅外線反制系統」合約的簽訂



· 弘武 ·

北約組織已和美國諾斯洛普·格魯曼公司簽訂了一項總值達一億五千萬美元的合約，以期為盟國的空中早期預警管制系統機隊增置「大型機紅外線反制系統」。

北約現有的十七架波音製的NE-3A將加裝AAQ-24(V)「大型機紅外線反制系統」(LAIRCIM)，這項裝置的考量，是為了保護該機隊免於受到軍兵發射的防空飛彈(MANPADS)的威脅。這筆交易將要求諾斯洛普·格魯曼公司提供一整組A組件的十七套裝置，它們分別係由七套「大型機紅外線反制系統」和十套額外的同級設備，但後者沒有加裝小型雷射傳導裝置(GTAs)。另外，北約組織也可能為三架備用的波音七〇七教練機隊加裝上預警系統，藉以補強現役的空中早期預警管制系統機隊(AWACS)的能量。

諾斯洛普公司已經從美國空軍電子系統中心接收了一筆五千一百萬美元的款項，用於代表北約空中早期預警管制計畫處理組織。這筆經費涵蓋了其中兩架的裝置和測試所需的費用，第一架

年底即將總司令交付創辦的基金，計金子一百條（一千兩）、銀元六十萬元，呈繳空軍總部福利總社。是時尚存菸料七年餘。爾後每月均呈繳所得盈餘，每年均有增加，所得盈餘是一巨額款項，可能達原基金十倍以上。經辦人員的功勞是不可泯滅的。空軍菸廠雖已成為歷史名詞，但八一四香菸曾是空軍的福利，這的確是空軍光輝的成果，值得我們驕傲回憶。

代號為ZU-1將在德州格林維的J-3通信工程的廠房進行改裝，第二架ZU-2將在德國EADS集團的工廠實施，二〇〇七上半年將完成兩架先導研改型的修改工程。

至於其他的十七架NE-3A將在二〇〇九年前全數完成「大型機紅外線反制系統」的加裝。

北約組織是美國之外第一個為E-3添購AAQ-24的客戶，該裝置也已整合在波音七三七預警系統機上，預計澳大利亞、土耳其和南韓都將使用這套系統。



北約組織的E-3A預警機。